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

(2018)禅管恒熙通字第3号

各位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恒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7）粤0604破32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2018年9月29日，管理人作出（2018）禅管恒熙通字第1号《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对已申报的13户债权的审查结果。上述文件作出后，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恒熙公司欠债权人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的残疾人保障金已清缴；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一笔债权转让给钜溢（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由佛山市华鸿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另一笔债权；债权人李红军、陈颖华、吕嘉欣将债权转让给佛山市禅城集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人温海根、汤浩辉、佛山市华鸿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邹建伟取得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其债权。其他债权审查结果无变化。

为此，管理人对债权审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截至2020年3月11日，已申报的债权共14户债权，申报

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37,191,554.97 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77,262,476.19 元，不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9,929,078.78 元（详见《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厚

2020年3月11日



附：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